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撤回中國存託憑證發行申請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擬在中國內地發行主板中國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發行」)。目前公司集中精力於業務發展，同時擁有充足資本，經審慎研究考量，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主板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撤回本次主板存託憑證公開發行申請文件。該撤回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接納。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